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預計(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38百萬元到人民幣1,076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減少人民幣1,684百萬元到人民幣1,822百萬元(或同比減少61.00%到66.00%)。(ii)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16百萬元到人民幣1,051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將減少人民幣1,643百萬元到人民幣1,778百萬元(或同比減少61.00%到66.00%)。

淨利潤的預期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2024年下半年以來，光伏組件出貨量持續低迷，同時光伏玻璃產能供應充足，導致光伏玻璃出現供過於求情況。受此影響，光伏玻璃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導致本公司淨利潤大幅下降；
- (ii) 本公司對冷修的玻璃窯爐和部分光伏玻璃存貨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iii) 本公司各項降本增效措施實施抵消了部分淨利潤下降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左右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